
强化多元共治消灭网络谣言

——宁波“一日三杀”谣言事件引发的思考

张寅旭

摘要：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，网络谣言不断增多，成为难以根除的社会顽疾，严重扰乱社会政治、经济、生产、生活秩序。消灭网络谣言已经成为当前社会治理的艰巨任务和挑战。本文在系统分析网络谣言巨大危害和产生、扩散、转化全生命链的基础上，提出多元共治网络谣言的基本思路，并就如何更好发挥政府核心与引领作用提出了针对性建议。

关键词：网络谣言；多元共治；长效机制

作者：张寅旭，华东政法大学本科。（浙江宁波 315000）

2018年10月底，宁波高新区，北仑区春晓街道、大碇街道连续发生几起恶性事件，就在大家精神紧绷的时候，一篇题为《惊！一天内竟发生三起恶性杀人事件！这座城市怎么了》的网络谣言文章一夜之间密集出现在各类自媒体平台。“连续命案”和“有图有真相”的搏眼球表述方式让许多网民信以为真并加入传播队伍，加剧了宁波民众的恐慌感，也给城市形象、群众凝聚力和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伤害。宁波此次遭遇的“一日三杀”谣言事件是近年来全国众多网络谣言事件的典型缩影。

一、网络谣言的主要危害

在信息化时代，网络谣言是谣言的主要形态。这些谣言往往披着伪新闻、伪科学的外衣，通过网络朋友圈和熟人社会快速传播扩散，对城市、政府、社会和公民个体造成危害。部分网络谣言还会诱发群体性事件，造成难以消除的负面影响。

（一）抹黑城市形象

就城市形象塑造而言，十件感人事件的贡献难敌一次负面新闻的破坏。以此次宁波“一日三杀”谣言事件为例，不明真相的群众很容易在潜意识中建立起“宁波”与“不安全”“不文明”之间的微妙联系，成为宁波数十年来所保持的平安城市和文明城市形象的巨大污点。

（二）削弱政府公信力

每一次谣言事件都是对政府公信力的一次“大考”，处置稍有不慎就会遭到各种指责，还有一些人会借机宣泄不满。恶性事件发生后，宁波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应对，连续加班加点，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及时加以处置。但谣言出现后，网络舆论仍然被别有用心的人引导着“一边倒”，对各级政府无理指责、恣意批评，增加了公权力与个人之间的不信任感。

（三）滋生社会不稳定因素

这些年国内因谣言诱发的群体性事件不少。例如：百余团伙抢小孩卖器官、共享单车坐垫惊现“艾滋针”、红黄蓝幼儿园“群体猥亵幼童”等谣言，引起社会恐慌。PX项目抵制游行、打砸日本车等事件严重破坏日常生产、生活秩序。甚至一些组织和个

人还借机聚众冲击政府部门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

（四）损害公民个人利益

包括经济损失、心灵创伤和其他伤害。如过度渲染的柑橘蛆虫、非洲猪瘟，让许多农户遭受重大经济损失。又如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件中，“女司机逆行所致”的错误宣传报道引发了社会舆论对女司机的口诛笔伐，给女司机及家人造成了巨大心灵创伤。此外，一些民众因误信谣言、传播谣言，最终身陷囹圄，留下了无法挽回的人生污点。

二、治理网络谣言的基本思路

网络谣言从生成、扩散、多形态转化和传播，是一条有规可循的生命链，及时、准确改变谣言赖以生存的环境，就能阻断谣言的生命链，让造谣者无立身之地。治理网络谣言必须坚持多元治理的思路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综合素养；大力推进依法治谣工作，捍卫法律尊严；跟踪聚焦社会民生热点，联合施策，有序有效引入非政府力量，形成多管齐下的网络谣言治理格局。

（一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构筑共建共管共享网络空间

清朗的网络空间既是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，也是广大民众的心声和要求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不信谣、不传谣的能力素养，构筑良好的网络生活空间，这是治理网络谣言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点。当前，阻碍共建共享网络空间的原因有很多方面，既有政府的不敢放、不会放、不能放等体制机制问题，也有非政府层面力量不足且碎片化等现实困难。各级党和政府部门要主动作为，充分认识多元共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把握好治理的时、度、效，主动引入非政府力量，创新非政府力量发挥作用的路径和机制，坚持求同存异，形成治理网络谣言的合力。

（二）依法治理，捍卫法律尊严

坚定治理网络谣言的必胜信念，大力推进依法多元共治网络谣言，捍卫法律尊严。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一手抓法律法规完善，让多元共治网络谣言有法可依；另一手抓网络执法，更好践行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锁死谣言源头、切断传播路径。当前，虽然有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严密规制造谣、传言行为，但很多违法行为往往因为管辖权不明确、取证困难、危害无法量化、经济处罚额度不高、受害者怠于主张权利等原因，逃脱法律制裁。基于多元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成功经验，及非政府力量已经表现出的强大能力，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法机制的创新显得十分紧迫。

（三）聚焦关键，联合施策

无论是政府力量还是非政府力量，全面监管网络谣言都非常困难，必须突出重点、狠抓不懈。从谣言的生命链看，作为谣言孕育“温床”、传播“基点”的主流网络平台和作为谣言快速扩散“媒介”的键盘侠，推波助澜作用十分惊人。若能保证这两个关键点的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就能大大减缓谣言扩散速度、降低谣言的可信度。因此，需要把这两个关键点加入网络谣言的治理“共同体”，使治理网络谣言的切入点前移，提升治理精准度。

三、强化党委政府在网络谣言治理中的核心和引领作用

在网络谣言多元共治体系中，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更好发挥核心作用、引领作用，激发和维护好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热情，探索网络空间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创新，加快建设长效治理机制，切忌大包大揽、补救式治理。

（一）改变网络谣言防控策略，加快打造高水平的网络谣言处置机制

首先是“变被动为主动”，收到预警第一时间发声辟谣，掌握舆论的主动权。即使是一时不能全面掌握情况，也应当通过发布调查进展来安抚人心。重大事件还要注重过程中的信息发布，不断降低“事件的模糊性”，减少造谣的机会与谣言传播的空间。其次是“变分散为集中”，整合网络监管力量，对网络谣言实施联合整治。加强网络执法力量，实施综合执法改革，强化对所在地网络平台、网络平台服务器、键盘侠、自媒体的监管，主动引入新技术用于监管，严惩违法行为。最后是“变补救为预防”，打造统一权威平台，专业化、常态化发布辟谣信息。通过让人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引导全体公民不信谣、不传谣，养成主动探寻事情真相的行为习惯。对容易引发谣言的信息，更要主动作为。以各市级政府网站为主阵地，对接中央网信办主办、新华网承办的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，快速、全面补充本市辟谣信息。市级各部门和区县（市）官方自媒体通过转发信息的方式，共同提升权威平台影响力和辐射面。

（二）完善法律法规，依法惩戒造谣、传谣者

持续推进地方立法，落实落细落地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等法规，赋予非政府力量参与治理的权力与义务，加强对地方网站、微信群、QQ群、互联网社区的监管。相关部门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做到罪刑相称、罚当其罪，真正使“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”。在谣言情节严重、造成极大社会危害的情况下，根据2015年颁布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对于《刑法》第291条所增补的条款进行处罚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在严重程度尚不及入罪，或仅为编造而无传播行为的情况，由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加以规制，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此外，除以强制手段对造谣者加以惩戒外，还应加强对涉谣人员的教育和心理辅导，重视预防和善后工作。

（三）出台系列政策，主动搭建平台融合非政府力量

可借鉴国际经验，在进一步明确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界限、明确共同监管的责任与义务的基础上，组织和支持专业组织、热心人士共同辟谣。搭建网络谣言投诉平台，对热心组织和人士提供的谣言线索，第一时间甄别、第一时间处置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给予适当奖励。定期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和素质培训，提高网站、互联网群组、自媒体经营者和管理者甄别真伪的能力，倡导冷静负责的工作作风。推动宣传工作深入社区，更好发挥社区宣传栏、楼道小黑板的作用，引导广大公民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，营造活到老、学到老的求知氛围，共同呵护网络健康。